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易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勳

訴訟代理人　卓汶賢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支票，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依法主張權利，可見附表所列之支票卻為聲請人所遺失，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

二、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附表所載之支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張貼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及登載於本院外網、司法公報，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迄今無人申報權利，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曾怡嘉

附表：					114年度除字第216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安捷利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南科樹谷分行	易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5月15日	186,743元	IN4584364
002	佳儀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永康分行	易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6月5日	900,000元	NN0394871
003	安捷利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南科樹谷分行	易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8月8日	120,000元	CN9545676
004	安捷利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南科樹谷分行	易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8月8日	186,743元	CN9545677